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信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而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概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與一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872,950元(或約14,031,000港元)，約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6.13%，收購一項物業。該物業將被本集團作業務營運之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物業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與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收購一項位於中國上海之物業(「收購事項」)。縱然上海復旦大學持有本公司的17.09%權益並同時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的定義，於是項交易上，賣方並不屬於聯繫人或關連人士。除以上所述，賣方及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872,950元(或約14,031,000港元)，約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6.13%，向賣方收購一項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國泰路127弄2號樓地下及二樓房地產，建築面積為1,652.55平方米的物業及有關土地之使用權，如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其有效期約為四十八年半(「物業」)。預計該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須待本公司進行竣工驗收、購房手續全部辦理完畢及本公司獲得房屋所有權証後方可作實。該物業將被本集團作業務營運之用。

該物業之地下現與租戶所訂立之租約為期兩年，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屆滿，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80元(或約1.70港元)或每年租金約人民幣404,000元(或約381,000港元)。本公司同意連同該物業之現有租約購買該物業。該租戶乃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係。

該物業之二樓現與本公司訂有租約為期五年，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屆滿，首三年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00元(或約1.89港元)或每年租金約人民幣757,000元(或約714,000港元)，其後兩年租金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2.20元(或約2.08港元)或每年租金約人民幣833,000元(或約786,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代價乃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尋求上海新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意見，彼為中國之獨立評估師，據其書面報告該物業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8,981,000元（或約17,906,000港元）。

收購物業之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 收購原因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特定應用集成電路(ASIC)及集成系統公司，並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工業用集成電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測試軟件、制造探針卡和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和諮詢。

就董事所知，賣方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經營及代理微電子通訊設備、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集成、機電及技術等業務。賣方之20%權益由持有本公司17.09%權益的股東上海復旦大學擁有，另80%權益由其他五名獨立第三者持有。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員工數目將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現有的辦公大樓已全面使用及超越所限，故需增加辦公空間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此外，董事於購入該物業時已考慮下列因素：(i)該物業鄰近現時的辦公大樓，有利業務運作；(ii)購入該物業後，本公司可減少現時租用該物業的二樓之租賃支出；及(iii)現有辦公室空間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將來業務擴張所需。董事相信是次收購事項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並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和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王蘇先生及蔡高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宏先生、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榮智謙先生、梁天培先生、許居衍先生及張永強先生。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有關匯率換算。」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